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（供应商和制造商）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

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/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-2026年度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礼朋美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猪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牛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鸡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石泉县魏家土鸡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象礼朋美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